

证券代码：301303

证券简称：真兰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. 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,891,442.43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3,155,378.67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1,274,974.00元，公司资本公积为1,844,059,639.99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（1）以公司总股本29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02,2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（2）以公司总股本29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，本次转增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变为408,800,000股。

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不作调整。

2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时也符合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；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后续年度分配，以及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继续开拓主营业务和投资发展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

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